白沙黎族自治县工程项目招标容缺受理

工作机制（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效率，提升服务效能，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招标容缺受理，合理利用各行政管理部门法定审批时限，优化项目进场交易受理登记机制。

1. 工作制度

容缺受理制度对尚未完全具备招标发包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推行“容缺受理、后置补齐”举措。对已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资金来源已落实，满足招标相关技术条件，其他条件暂缺的，允许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的书面承诺后，可允许其项目开展招投标活动，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1. 容缺受理工作原则

容缺承诺受理以招标人自愿申请为原则。在前置审批事项已完成基础上，由招标人申请，经行政监督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取“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制，为招标人提供交易服务。

1. 符合容缺受理项目服务的范围与条件

容缺受理项目范围：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的。

容缺受理项目条件：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施工标的，可容缺要件为审批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必须提供的前置要件为审批部门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和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勘察、设计标的，可容缺要件为审批部门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必须提供的前置要件为已纳入我县年度投资计划项目和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一）所缺材料符合如下要求：

1.不违反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制度；

2.不影响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计划审核、交易过程、合同签订、履约实施、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后续开展；

3.招标人承诺补正容缺材料的时限不得超过该项目开评标场地预约时间的前3个工作日；

4.招标人申请容缺受理的，应当提交容缺受理承诺函。容缺受理承诺函应当由招标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部门）公章。

（二）招标人的容缺受理承诺，应包含以下内容：

1.所作承诺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

2.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3.在承诺期限内补正全部容缺材料；

4.愿意承担违反承诺事项的法律责任及承担招标失败的风险。

同一项目容缺事项仅限一项，一个以上的容缺申请不予受理。招标人申请容缺受理的，应当以正式公文形式出具容缺受理申请函。招标人不愿提出申请或不作出承诺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进行容缺受理。招标人提交的容缺受理承诺要符合有关要求，经交易中心审核后方可受理该项业务；对可容缺的材料，交易中心应当场一次性告知招标人补正的方式、时限及超期补正的处理方式。容缺补正资料须按承诺规定时限将容缺资料上传至系统。

1. 对未按承诺履约的申请人处理措施

“容缺受理”服务规则采取履约计分制，县交易中心对未按承诺履约的申请人，根据以下情形进行处置并扣分登记：

（一）招标人在承诺期限内补齐容缺材料，但补齐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项目招标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交易中心将依据招标人申请函暂停该容缺项目的交易活动并记1分，直至补齐承诺材料；

（二）招标人在承诺时限内未补齐容缺材料且未向交易中心来函申请延期补齐并延长开标时间或暂停交易活动的，交易中心将依据招标人申请函暂停该项目的交易活动并记2分；

（三）招标人承诺期限内未补齐容缺材料向交易中心来函申请延期，延期后仍未补齐容缺材料的，交易中心将依据招标人申请函内容终止容缺项目的交易活动并记3分；

累计记分达2分，将有关情况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及行政监督部门；累计记分达3分，则不再对该招标人提供容缺受理服务。

关于XXXX项目容缺受理申请的函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开展公开招标，因   （原因）   导致目前无法提供或无法准确提供如下材料：  （容缺事项）  。为确保该项目如期履约交付，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程项目招标容缺受理工作机制（试行）》有关要求，我单位申请办理容缺受理，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承诺将于项目开标前3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补齐 （容缺事项） ，并确保所补充材料符合有关要求，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届时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容缺材料，将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工程项目招标容缺受理工作机制（试行）》有关要求暂停或终止该项目的交易活动。
3. 因提供虚假信息或未能按容缺申请补齐时限提供要件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进行造成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邮箱：

项目单位（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